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 | 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 | 一、茲因外部環境迅速變遷，國家治理環境日趨嚴峻，為期各機關人員具備因應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之治理能力，宜加強機關間人力交流，以豐富人員工作經驗，瞭解不同層面之業務，破除機關本位主義，培養跨領域人才，進而發揮團隊合作，提升服務效能。爰規劃運用現行借調制度，修正本點第一項借調定義，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，以達成人才交流之目的。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|
| 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借調或兼職：（一）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。（二）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。（三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。（四）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。（五）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 (構) 擔任有關工作。（六）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。（七）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，並以辦理借調為限。各部(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)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(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)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或縣(市)議會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(鎮、市)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由各該鄉 (鎮、市)公所依規定核准。 | 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借調或兼職：（一）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者。（二）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。（三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。（四）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。（五）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 (構) 擔任有關工作者。（六）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。各部(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)、省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 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(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)、省 (市)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或縣(市)議會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(鎮 、市)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由各該鄉 (鎮、市)公所依規定核准。 | 一、配合現行法制體例，酌修第一項序文及各款文字。二、為利各機關辦理所屬人員進行跨機關職務歷練之需要，於本點第一項增訂第七款有關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之借調規定，以促進機關間雙向或單向之人力交流，進而豐富人員工作經驗，增加職務歷練之機會。又為利公務人員進行職務歷練，以獲得不同領域之工作經驗，爰第一項第七款之事由以辦理借調為限，而不及於兼職，併此敘明。三、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省政府虛級化等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。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以一任為限。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各機關公務人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借調期間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年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前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 | 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，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以一任為限。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 | 一、配合現行法制體例，酌修第一項標點符號。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三、為兼顧機關實務運作及借調人員職務歷練需要，增訂本點第三項規定，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借調之人員，每次職務歷練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上限，必要時得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四、另考量職務歷練借調仍屬本要點所稱借調之範疇，應有最長借調年限之限制。爰增訂本點第四項規定，職務歷練借調期間，應與本點第一項其他事由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，合計最長以四年為限。 |